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 求償救助

局
求

1. 為使八一氣爆事件受災者及其家屬所受損害儘速獲得填補，本局承命辦理代位求償計畫，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

權行使之相關法律程序，爰依社會救助法之授權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規定，由受災者將其對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市府，再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加速實現賠償請求權。

等

2. 103年9月11日成立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已圓滿達成，於104年5月20日撤離，所有讓與案件均經審查會審議後，再由本局賡續辦理簽約及撥款事宜。
3. 截至105年6月底止共受理賠償請求權讓與計3,991件，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全數審議完畢，已簽約讓與請求數計3,148件，已撥付金額計新臺幣5億9,478萬8,760元。
4. 本局依市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辦理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法律服務案，截至105年6月底止共計起訴6案，含財產損害案件5案、財產損害及非財產損害一輕重傷案件1案，起訴人計3,127人，法院並分別105年3月31日、5月12日及6月1日、6日、7日開庭審理(言詞辯論)。
5. 賡續辦理重傷者求償救助審議事宜。

(二) 訴願審議

1. 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計審議訴願案件830件，包含駁回483件、撤銷34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157件、訴願人撤回29件、移轉管轄11件及不受理116件。
2. 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件計97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三) 法規審查

1. 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計審查市法規草案21件，包含制(訂)定5件及修正16件。
2. 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580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統一法制觀念。

(四) 國家賠償

1. 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計審議國家賠償案75件，其中賠償17件，包含協議賠償15件、訴訟賠償2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114萬4,556元，除督促本府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

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保障民眾權益。

2. 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件計14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五) 法制研習活動

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11場，參加人數共1,000人，包含：

1. 本局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105年度國家賠償法研習班」、「105年度訴願法研習班」、「105年度行政程序法研習班」、「105年度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班」、「105年度行政罰法研習班」、「105年度立法技術研習班」6場次法制專題研習班，調訓544人
2. 「105年度假本府觀光局會議室舉辦法律座談」，及自辦「105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風險行政操作之法律分析-以食安法之預防性下架為例」、「105年度大陸事務研習-兩岸婚姻法制比較：兼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問題」、「105年度大陸事務研習-兩岸婚姻法救濟制度之比較」4場，共計206人參加。
3. 本局與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及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共同舉辦「105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計250人參加。